

区域性股权市场 信息简讯

2023年 第3期
(总第三期)

目 录

政策法规

济南市召开《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介绍新闻发布会…………… 1

专家论坛

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证监会市场二部王建平同志在 2023 年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上的主题发言……………28

专精特新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开板在即：全力打造“上市蓄水池”助力北京所高质量扩容…………… 37

他山之石

《中国金融》：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培育现状与优化……………42

※政策法规※

济南市召开《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介绍新闻发布会

7月26日，济南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近日出台的《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以下简称“科创金融十条”）。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新闻发言人贾洪斐介绍，“科创金融十条”共包含十部分内容。

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金融机构落户、增资和办公用房补助。法人金融机构落户及增资最高补助1.2亿元，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落地最高补助500万元。新增了金融控股公司1000万元落地补助、商业银行专营机构500万元落地补助、起步区新设分支机构50万元落地补助等相应补助政策。同时考虑到税收贡献及近几年的实施情况，下调了部分机构如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落地补助。

促进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落户、增资、投资和办公用房补助。落户补助、增资补助、投资补助与《资本市场政策措施》保持一致，同时保留了“金九条”中的办公用房补助。

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的扶持政策。包括落户、增资、中介服务费用和办公用房补助等政策。目前，融资租赁公司已被纳入地方金融组织范围，划为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因此，将原政策中的融资租赁公司政策合并到了地方金融组织部分，融资租赁公司落地补助相应有所调整。

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落户和办公用房补助。将第三方支付机构、征信机构等纳入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范围，法人金融中介服务的最高补助由 6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此外保留了原政策中对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最高 300 万元的办公用房补助。

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补助。本项政策与《资本市场政策措施》保持一致，同时结合**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新增了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齐鲁科创板”的 20 万元挂牌补助。**

促进金融科技发展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落户、办公用房及建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补助。原政策因门槛过高，一直未能有金融科技企业符合申报条件，没有达到加快促进金融科技发展的目的。为推动《关于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落地，本政策对原政

策进行了优化，取消了获得 B 轮及以上风险投资、估值在 5 亿元以上的限制条件，对金融科技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同时增加了金融科技研发、清算等机构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补助政策。此外，对金融科技企业最高给予 500 万元办公用房补助。

促进金融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金融改革试点补助、金融机构产品研发中心及创新实验室补助、金融创新补助及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补助。新增金融改革试点 50 万元补助、金融机构产品研发中心及创新实验室 50 万元补助；借鉴国内发达城市经验，增加了金融创新奖的名额，旨在提高各类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的积极性。

促进科创金融发展的扶持政策。此项政策为新增内容，结合当前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重点任务，提出 10 项扶持政策，主要包括科技金融机构落户补助、科创企业贷款补助、科技保险赔偿补助、投贷联动业务补助、贷款保证保险补助、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科创担保费补贴、地方金融组织的科创业务补助、推动建设全省性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补助、全市统一的融资服务平台补助及金融机构创建行业标准的补助。

促进金融人才集聚的扶持政策。此项政策主要是对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给予一定的安家补助和工作性补助。

相关规定。主要是对政策的要求进行了补充说明，如对补助资金的市区（县）分担比例、享受补助的企业和个人应遵守的要求、金融人才及金融创新资金的使用等进行了规定。

信息来源：齐鲁晚报

延伸拓展 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23〕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

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为加快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促进省会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委〔2022〕100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4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税收属地、分级负担的原则,制定若干扶持政策如下。

一、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实缴注册资本50亿元以上的,补助1.2亿元;40亿元以上、不满50亿元的,补助1亿元;30亿元以上、不满40亿元的,补助7000万元;20亿元以上、不满30亿元的,补助5000万元;10亿元以上、不满20亿元的,补助3000万元;5亿元以上、不满10亿元的,补助1000万元;3亿元以上、不满5亿元的,补助500万元;1亿元以上、不满3亿元的,补助300万元;5000万元以上、

不满 1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

（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综合化经营，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实质控制至少 2 家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金融机构的金融控股公司，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对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本项政策第（一）条所列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金融机构，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本项政策第（一）条所列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四）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1.对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一级分行，补助 500 万元；对城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 300 万元。

2.对保险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补助 300 万元。对保险公司济南市级分（支）公司，补助 200 万元。

3.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补助 100 万元。

4.对商业银行总行设立的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专营机构，补助 500 万元。

5.对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在我市设立的首家营业部，补助 50 万元；对已获补助的证券、期货营业部升级为一级分公司的，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参照本项政策第（四）条第 3 款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6.对金融机构在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新设立的支行（公司）及以上分支机构，补助 50 万元。

（五）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及专营机构等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2%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促进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地、税收户管地、资金托管账户均在我市，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表述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的，或以股权投资（管理）为实际主营业务，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给予一定

补助。按其实缴注册资本（公司制，不低于2亿元）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合伙制，不低于3亿元）的1%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0万元。对在我市落户的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100亿元以上、对我市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由市政府研究给予专门补助。

（二）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本政策出台后设立或迁入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已享受本项政策第（一）条募集资金补助政策的，按其增资资金规模的1%给予补助；对本政策出台前设立或迁入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在本政策出台后增资的，如增资资金规模达到本项政策第（一）条所述要求按其增资资金规模的1%给予补助。每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在本政策措施出台后的募集资金与增资补助之和不超过2000万元。

募集资金或增资补助资金分二期拨付，第一期拨付30%，第二期拨付70%。申请第二期补助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须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投资额度应达到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的30%以上，其中投资我市实体经济的资金比例不低于投资额度的30%〔我市及所属区县（含功能区，下同）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出资部分后的规模计算补助金额〕。

（三）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且非关联非金融企业新增股份或股权，投资时间已满2

年、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金额的 5%（仅限货币出资；我市及所属区县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出资部分后的投资额计算；投向房地产、已上市公司股票等领域及“明股实债”等部分不予计算）给予补助，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可获得补助 50 万元，每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金额 300 万元。

（四）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我市非种子期、非初创期且非关联非金融企业新增股份或股权，投资时间已满 2 年、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金额的 2%（仅限货币出资；我市及所属区县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出资部分后的投资额计算；投向房地产、已上市公司股票等领域及“明股实债”等部分不予计算；投资多家企业的可合并计算）给予补助，每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金额 300 万元。

（五）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补助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在我市依法设立，从事相

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纳入监管名单且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以上）、商业保理公司（纳入监管名单）、权益类交易市场、具有金融属性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等。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定补助。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上的，补助 1000 万元；5 亿元以上、不满 10 亿元的，补助 600 万元；3 亿元以上、不满 5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不满 3 亿元的，补助 15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的，补助 6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的，补助 30 万元。补助资金分二期拨付，第一期拨付 30%，第二期拨付 70%。其中，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地方金融组织，须实缴注册资本到位后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典当行还应通过年审。

（二）对地方金融组织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本项政策第（一）条所列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

进的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本项政策第（一）条所列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三）对新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中产生的包括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补助，补助额不超过2万元。

（四）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补助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1.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保险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及其他金融服务机构。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定补助。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以上的，补助200万元；1亿元以上、不满2亿元的，补助150万元；5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的，补助100万元；2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补助30万元；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补助20万元；200万元以上、不满1000

万元的，补助 10 万元。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企业；上市公司是指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各板块以及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的公司；企业挂牌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经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一）优化提升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对在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根据上市、挂牌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补助。

1. 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完成辅导备案的，补助 300 万元；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首发申报材料的，补助 300 万元；首发上市成功的，补助 400 万元。新迁入我市 3 年内成功上市的企业，除享受企业上市各项补助外，另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

2. 对直接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融资并上市的企业，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材料并获境外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申报材的，

补助 300 万元；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并获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许可的，补助 300 万元；首发融资成功并正式上市的，补助 400 万元。

3.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获新三板受理挂牌申报材料的，可获得补助 30 万元；首次成功挂牌进入基础层的，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由基础层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的，可获得补助 20 万元；首次挂牌直接进入创新层的，可合并获得补助 120 万元。

4.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济南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共建的“齐鲁科创板”挂牌的科创企业，每家补助 20 万元。

（二）加大企业直接融资扶持力度。

1.对我市上市公司实施首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直接融资，并将融资额的 70%以上投资我市（不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的，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融资到位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

2.对我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非上市公司并将并购标的迁入我市的，按照并购标的实缴注册资本的 1‰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并购完成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

3.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股票融资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融资到位当年）最高可获得补

助 50 万元。

4.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每年有持续收入，在省政府批准的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挂牌后发行新股融资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的企业，按照年融资额（不少于 200 万元，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投资已满 1 年）的 1%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融资到位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1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 30 万元。

5.对我市企业作为实际发行人或原始权益人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银行间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1‰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融资到位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

6.对各证券交易场所在我市设立的服务机构运营方，市财政给予每家每年 70 万元的运营补助。

六、促进金融科技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金融科技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二类企业：一是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并基于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等相关技术开展业务的企业（包含金融后台企业），其服务对象为资金最终使用方，且此类服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0%；二是在我市设立并主要基于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大

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等相关技术开展业务，其服务对象为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此类服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0%。

（一）对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协会在我市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科技研发、清算、数据、运营、测评、标准认定等重要机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补助。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科技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落户补助，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支持持牌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在我市合作共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平台运营满一年后，且平台注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 100 家以上、累计发生融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按照平台建设费用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平台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四）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二）条补助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七、促进金融创新的扶持政策

（一）深化金融改革先行先试。对入围省（部）级以上金融改革试点的项目，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补助 50 万

元。

（二）对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且独立运作、有利于提升我市金融创新能力的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创新实验室等,其研发的产品、服务获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奖励表彰或发文推广的，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三）鼓励驻济金融监管机构支持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及产业金融中心建设。对驻济金融监管机构在支持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改革完善金融体制机制、重要金融项目和金融资源引进等方面作出重大创新和突出贡献的，根据综合评定予以补助。

（四）鼓励金融创新。每年对驻济金融监管机构、驻济金融机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地方金融组织、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研究开发且率先在我市应用推广的金融创新项目，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等次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一等 2 个，各补助 30 万元；二等 6 个，各补助 20 万元；三等 10 个，各补助 10 万元：

1.金融创新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战略以及支持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纾解企业融资难题、强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金融服务效能、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

2.近 2 年内完成研究开发并向市场推出 1 年以上；对创新

性较强、短期内已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但必须向市场推出 6 个月以上；

3.符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对开发机构降低经营风险、改进质量效益起到明显推动作用，对所在行业发展有较大示范效应；

4.已形成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有效预防和管控相关金融创新产品风险。

（五）充分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提高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能力，拓宽应收账款融资途径，带动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利用平台优势在线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对以系统对接方式接入平台的各类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系统开发补贴。

八、促进科创金融发展的扶持政策

（一）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机构。对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新设立或升级改造的科技支行（公司）等科技金融机构（含本政策发布前设立的机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第二年开始对各机构的科创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科技金融机构评估标准的，连续两年每年给予 15 万元补助。

（二）对上年度科创企业贷款余额新增 10 亿元以上的银行机构，每年按照新增科创贷款余额 0.2%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三）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研发费用损失等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发生对我市企业赔付的，补偿赔付保险金额的 10%，单个保险公司补偿不超过 100 万元。

（四）鼓励驻济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开展效果良好的，经评估后直接认定为金融创新项目。

（五）推动驻济银行机构与保险公司开展“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合作，对银行向我市科创企业发放 1000 万元以下贷款的，符合“政银保”政策范围且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回的贷款，参与的银行、保险机构和财政部门按照一定比例分担贷款风险（具体比例另行规定），其中财政部门承担 20%。

（六）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单户担保贷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科创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可按担保贷款金额的 8‰给予担保费补贴。

（七）每年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科创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选，对科创业务开展成效明显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每年不超过 10 家。

（八）鼓励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具有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业务资质的交易场所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业务。

对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等机构通过交易场所向我市企业开展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知识产权转化工作，属非关联交易并在我市成功实施转化（完成中试，有能够批

量生产的样品原型、原机），且实际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对交易的转让方和购买方分别按实际交易金额的 1%、2% 给予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额均不超过 20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提供项目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实际交易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 万元，每家服务机构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九）建设全市统一的融资服务平台，加快打造“信用贷款+担保融资”应用场景，努力扩大信用贷款投放规模，切实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后，每年补助 100 万元，支持平台建设运营。

（十）在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中，对主导制定科创金融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组织，在相关标准发布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九、促进金融人才集聚的扶持政策

（一）安家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及专营机构等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 5 人，银行机构、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不超过 3 人，其他机构不超过 1 人），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 20 万元。

（二）工作性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及专营机构等的高管人员（原则

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 5 人，银行机构、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不超过 3 人，其他机构不超过 1 人），三年内每年给予 12 万元工作性补助。

（三）获得安家补助或工作性补助的高管人员，根据《〈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 条）〉〈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 条）〉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22〕4 号）规定，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D 类），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相关绿色通道服务。相关人员在申请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时，补贴金额应扣减已享受的安家补助。

十、相关规定

（一）本政策涉及的各项补助费用，由市本级与享受补助的相关企业纳税所在区县按 5：5 的比例共同承担。同一机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就相同项目重复申请补助资金。对落户及增资补助，市及所属区县财政资金直接参与出资的，应按出资比例相应扣除财政出资部分享受的资金补助。

（二）企业因违规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的资格。享受补助的企业和个人应符合省、市关于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合理有效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和金融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对企业、单位或个人有弄虚

作假骗取、套取政策资金等违反承诺或违纪违法行为的，取消其奖励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所获补助资金应主要用于支持本企业自身发展，助力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及产业金融中心建设。金融企业应将金融人才补助落实到人才本人。鼓励金融企业将金融创新补助资金分配给管理和技术团队成员。

（四）本政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奖补，涉及我市辖区内金融机构拆分设立、整合重组、整体转型新设、以非货币资金和非实物资产方式增资（如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等）等行为，不在奖补范围之内；涉及我市辖区内金融机构与辖区外金融机构进行整合重组、合并新设等行为，若新成立金融机构注册地、纳税地仍设立在我市辖区内且其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参照增资政策对其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进行奖补。

（五）本政策所称的“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不少于”“已满”均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不包括本数。

（六）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五部分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

推进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2〕14号)相同条款的有效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5年8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本政策施行前符合本政策扶持条件且未申请扶持的单位或组织,按照本政策申请扶持。实施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之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如国家和省调整相关政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七)《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55号)同时废止。2022年12月31日前,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8〕3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55号)政策要求的企业,应按原政策规定进行申报直至全部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信息来源:济南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拓展延伸 2:

关于《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和起草过程

2016年，我市出台了《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以下简称“金九条”）及配套实施细则，并于2018年进行了修订，加大了扶持力度、拓宽了惠及范围，形成了《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以下简称“新金九条”）。近几年，两项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在推动金融机构落地、壮大金融业规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金九条”已于2022年底到期，加之随着金融业“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及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加快推进，相关政策已不能满足发展需要，亟需充实完善。一是政策覆盖范围有待拓展。近两年，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机构专营机构、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创新实验室等金融新业态陆续涌现，而我市在这方面的政策尚属空白，需要尽快补齐。此外，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重点任务的落地实施需要完善的政策体系作支撑。二是部分政策补助力度有待提高。近两年，深圳市、

武汉市等地纷纷加大了对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及金融创新的补助力度，我市的政策优势不再明显。另外，去年9月份我市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22〕14号）中对股权投资企业及企业上市融资的补助力度均有所加大，本政策对应条款也应调整。三是政策可操作性有待增强。部分政策因门槛过高或没有机构落户，未能真正落地，需要进行优化。

针对上述问题，在借鉴北京市、深圳市、杭州市、武汉市、西安市、成都市、青岛市等城市经验的基础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对2022年底到期的“新金九条”进行了修订，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区县、相关市直部门、金融机构及金融业界专家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多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以下简称“科创金融十条”）。

二、决策依据

依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委〔2022〕100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4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22〕14号）等文件。

三、出台目的

“科创金融十条”的出台旨在进一步完善我市金融业相关扶持政策，优化顶层设计，补齐我市相关金融领域短板，保持政策优势。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为我市现代金融产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快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促进省会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内容

“科创金融十条”共分为十大部分：

一是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金融机构落户、增资和办公用房补助。其中对法人金融机构落户和增资给予最高 1.2 亿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控股公司落户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是促进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落户、增资、投资和办公用房补助。其中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和增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助；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我市企业，按其实际投资金额最高给予 300 万元补助。

三是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的扶持政策，包括落户、增资和办公用房补助等补助政策。对地方金融组织落户和增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对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中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最高 2 万元的补助。

四是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落户和办公用房补助。对法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落户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

五是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补助。对在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根据上市、挂牌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补助；对我市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等实施首发、增发等直接融资，并购重组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各证券交易场所在我市设立的服务机构运营方给予补助。

六是促进金融科技发展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落户补助、办公用房补助及建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补助。对金融科技重要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落户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金融科技企业在我市合作共建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七是促进金融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金融改革试点补助、金融机构产品研发中心及创新实验室落地补助、金融创新补助及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补助。

八是促进科创金融发展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科技金融机构落户补助、科创企业贷款补助、科技保险赔偿补助、投贷联动业务补助、贷款保证保险补助、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科创担保费补贴、地方金融组织的科创业务补助、推动建设

全省性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补助、全市统一的融资服务平台补助及金融机构创建行业标准的补助。

九是促进金融人才集聚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对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给予一定的安家补助和工作性补助。

十是相关规定。主要是对政策的要求进行了补充说明，如对补助资金的市区县分担比例、金融人才及金融创新资金的使用等进行了规定。

五、政策施行时间

原政策（新“金九条”）是我市金融业的一项重要政策，在推动金融机构落地、壮大金融业规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原政策已于 2022 年底到期，因本政策属于对原政策的修订，为保障全市金融产业招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政策“落地即执行”的公信力，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为保障政策的延续性，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政策施行前符合本政策扶持条件且未申请扶持的单位或组织，按照本政策申请扶持。

信息来源：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专家论坛※

引言：7月26日，2023年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在浙江杭州隆重举行。证监会市场二部主任王建平作了主题发言。王建平指出，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作用逐步健全，对企业规范培育的“苗圃”作用不断提升，并对证监会将从四个方面入手，在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积极推动“专精特新”专板建设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做了详细介绍。以下是发言原文：

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证监会市场二部王建平同志在2023年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上的主题发言

非常荣幸受邀参加2023年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我谨代表证监会对本次大会的举办表示热烈祝贺。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资本市场具有独特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能够有效促进创新资本形成，赋能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方面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证监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和把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发展规律，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科学把握各层次资本市场定位，完善差异化制度安排，畅通转板机制，形成错位发展、功能互补、有机联系的市场体系。目前，多层次资本市场涵盖股权债权、现货期货、公募私募、场内场外等市场，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等股权市场错位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作用逐步健全，为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接融资需求提供了体系化的机制安排，取得了显著成效。下面和大家分享下资本市场各板块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

一是提升资本市场包容度，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沪深交易所充分发挥覆盖全国的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功能，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的常态化咨询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通过全面注册制改革落地，精简发行条件，设置多套上市标准，允许尚未盈利的企业上市，提高对科技型企业的包容度。**截至今年6月底已累计有1400多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A股上市，占A股已上市企业的28%，其中今年上半年新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2家，占A股新上市企业的59%。**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成为新上市企业的主力军。

二是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并建设好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经过一年多建设和发展，

北交所实现良好开局，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市场特色、亮点逐步显现，改革取得预期成效。2022年以来，有108家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通过首发增发融资达到212亿。北交所上市公司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占比超过四成，将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纳入计算后，专精特新企业占比接近九成。同时，我们也加快了新三板改革，不断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市场分层机制，逐步形成了“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不断夯实新三板的规范培育服务功能。截至今年6月底，新三板有中小微挂牌企业6016家，占比超九成；887家中小微企业通过定向发行融资952次、募集资金291亿元。

三是创设“专精特新专板”，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生态体系。我会先后启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及各类单项试点，重新定位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功能。为发挥区域性市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的作用，我们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正式启动“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推动地方加大组织协调、数据共享、政策资源整合和支持力度，建立完善适合专精特新企业特点的服务产品体系。在各地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力支持下，我会正式已公示包括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在内的第一批9家专板建设方案的备案名单。目前，区域性股权市场基本搭建了基于区块链且适应中小微企业需求和特点的场外

市场架构，逐步建立起与其他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对企业规范培育的“苗圃”作用不断提升，能够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登记托管、股权转让、认股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权益管理服务，股权、可转债、质押、信贷对接等融资服务，以及规范运作、培育辅导、资本市场培训、并购重组等上市前的培育服务。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35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服务企业19万家，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12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900多家；服务企业中累计转沪深北交易所上市121家，转新三板挂牌871家；累计实现各类融资2.3万亿元，其中股权融资7150亿元，债券融资4597亿元，股权质押融资7883亿元。

四是完善私募基金监管制度，促进行业更好发挥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功能作用。推动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和份额转让试点，畅通退出通道，推动“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稳步发展，现已是全球第二大私募股权基金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以及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今年一季度，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在投中小企业项目8.6万个，在投金额2.6万亿元。另据清科统计，截至今年7月25日，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万家、投资金额1.72万亿元，投资专精特新“小巨人”

4900 家，投资金额 8300 多亿元。私募股权基金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五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2018 至 2022 年，交易所债券市场累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行公司债券 1.76 万亿元。2022 年，中小微企业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 1000 多只，融资金额 7600 多亿元；发行创新创业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11 只，融资金额 1200 亿元。

六是丰富金融期货产品体系，提供高效的风险管理服务。随着国内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市场发展和功能的逐步显现，期货市场在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风险管理能力、提高企业价值等方面作用越来越明显。2022 年 7 月，中金所上市中证 1000 股指期货及期权，为投资者配置专精特新等中小上市公司提供了更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推动期货公司加大中小微企业风险管理服务力度。2022 年，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与实体产业客户开展基差贸易，利用期货价格指导现货购销，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累计贸易额 2235 亿元。通过现货仓单约定购回等仓单服务模式，为实体产业客户提供短期资金融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 112 亿元。

我们认识到，更加有力有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需要发挥各方合力，共同优化企业发展成长的外部环境；也需要企业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使企业成长路径更加顺畅；还需要各类中介机构、投资机构强化服务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的责任意识和专业能力，使得金融服务更加直达高效。证监会将加强部际央地沟通协作，通过“有形之手”“无形之手”共同发力，形成覆盖专精特新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行稳致远。

一是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稳走实走深。在维护市场稳定的前提下，优化审核机制，强化中介机构作用，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监管透明度，发挥好科创板和创业板的功能，畅通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渠道。

二是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在北交所上市，稳步提升北交所市场活跃度，提升服务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

三是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积极推动“专精特新”专板建设。第一，继续推动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专精特新”专板，已设立的按照专板建设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第二，在支持股权融资前提下，继续丰富服务工具和产品，特别是适应中小微企业融资需要的可转债、认股权证、优先股等工具，稳步落地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提高区域性股权市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和上市培育能力，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第三，不断完善制度规则体系，深入推进区块链建设，打造场外权益登记平台，建立并优化与沪深北交易所、新三板等场内市场的对接机制，使专精特新企业的上市路径更加顺畅。第四，继续

协调相关方在股权激励税务备案、政府涉企数据共享、股权登记对接、政策措施综合运用等方面出台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能力。

四是以贯彻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为契机，进一步畅通私募基金行业“募投管退”各环节，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为私募行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造条件。协同相关部门出台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具体政策举措，引导私募基金加大投早、投小、投专精特新的力度。目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覆盖率约为 15%、“小巨人”的股权投资覆盖度约 39%，投资渗透率还有大幅提升空间。各方要全面引导私募基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尤其是对初创企业的支持，同时要提升私募行业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赋能能力建设，在营销、管理、政策对接、并购等方面提供综合性支持，助推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为支持实体经济提供坚实支持。

最后预祝本次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看点摘要：

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情况

王建平在发言中指出，截至今年6月底已累计有1400多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A股上市，占A股已上市企业的28%。

北交所上市公司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占比超过四成，将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纳入计算后，专精特新企业占比接近九成。

截至今年6月底，新三板有中小微挂牌企业6016家，占比超九成；887家中小微企业通过定向发行融资952次、募集资金291亿元。

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35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服务企业19万家，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12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900多家；服务企业中累计转沪深北交易所上市121家，转新三板挂牌871家；累计实现各类融资2.3万亿元，其中股权融资7150亿元，债券融资4597亿元，股权质押融资7883亿元。

目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覆盖率约为15%、“小巨人”的股权投资覆盖度约39%，投资渗透率还有大幅提升空间。

二、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积极推动“专精特新”专板建设举措

王建平表示，证监会将从四个方面入手，加强部际央地

沟通协作，通过“有形之手”“无形之手”共同发力，形成覆盖专精特新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行稳致远。其中，对于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积极推动“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具体措施包括：第一，继续推动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专精特新”专板，已设立的按照专板建设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第二，在支持股权融资前提下，继续丰富服务工具和产品，特别是适应中小微企业融资需要的可转债、认股权证、优先股等工具，稳步落地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提高区域性股权市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和上市培育能力，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第三，不断完善制度规则体系，深入推进区块链建设，打造场外权益登记平台，建立并优化与沪深北交易所、新三板等场内市场的对接机制，使专精特新企业的上市路径更加顺畅。第四，继续协调相关方在股权激励税务备案、政府涉企数据共享、股权登记对接、政策措施综合运用等方面出台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 ability。

※专精特新※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开板在即：全力打造“上市蓄水池” 助力北交所高质量扩容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于6月3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记者从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简称北股交）获悉，“专精特新”专板已启动试运行，将于近期正式开板，为首都专精特新及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综合金融服务，助力北交所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已储备30余家首批拟上板企业。

依托北股交运营“专精特新”专板

当前，北京正加快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精特新企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是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供应链稳定性的基础力量。数据显示，目前北京市共有6323家专精特新企业，其中国家级“小巨人”企业588家，还有众多创新型中小企业。

“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地方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是具有私募证券登记、托管、结算、转让等法定功能的证券交易场所，市场公信力强，能够有效连接‘专精特新’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持牌金融机构等主体，是一个可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平台。”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总经理成九雁说。

6月30日，证监会发布首批“专精特新”专板运营机构名单，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位列其中。据悉，北京“专精特新”专

板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证监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建立，由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承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头部证券公司组建专业团队密切配合专板建设工作。

成九雁介绍，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是全市唯一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也称四板市场。在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持下，北股交不断实现改革创新突破，相继获批全国首家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与全国首家认股权登记和转让综合服务试点。截至2022年11月底，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已累计服务620家“专精特新”企业，其中140家为北京四板市场挂牌、展示企业，440家为“育英计划”企业，40家为“上市加速”企业。

探索公示审查“白名单”等制度率先落地

成九雁表示，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开板后，将着眼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发展难点、堵点，从完善企业数据库、强化基础服务、优化融资服务、资本运作赋能、加强上市培育、加强与全国股转系统合作对接6个方面打造有针对性、适配度高的服务体系。

“专精特新”专板将依托数字化管理系统为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分层评级、信用评价等，并根据不同层级企业特点，匹配有针对性的服务。专板依托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现有立体式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包括创业辅导、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法律咨询、政策对接

等一站式服务，以及规范权威的股权管理服务。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将联合头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建专业团队，为专板企业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股权期权托管、分红派息、转让、信息披露在内的全链条股权激励服务及专精特新并购重组服务。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着力打造创新性政策示范高地，积极争取区域性债券市场建设、中小企业债和优先股票（股权）发行、融资金额合并计算等更多突破性政策在北京先行先试。并积极开展前期研究工作，加快探索挂牌绿色通道、公示审查“白名单”等制度率先在京落地。

打造北京市“上市蓄水池”

在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方面，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将积极探索与中国结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沪深北证券交易所系统级对接，打造北京市“上市蓄水池”，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推动专板培育层企业适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绿色通道制度安排，缩短审查时限，提高审查效率，加快培育层企业挂牌速度。对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满足相关条件的培育层企业，探索适用“公示审查”白名单制度。

成九雁表示，专板将突出加强与北交所合作对接，协同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发掘培育力度，从优质企业名单共享推送、人员双向挂职交流、联合开展重点企业上市服务等方面支持北京市中小企业优先在“家门口”交易所挂牌上市，全力支持北交所实现高质量扩容。

成九雁说，按照建设方案，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力争到今年年底各层次企业数量超过 200 家，到 2025 年底力争培育企业累计超过 1000 家。依托专板培育 500 家企业进入市级重点上市企业后备库，100 家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准入机制兼顾“基础要求”和“分层要求”

谈及北京“专精特新”专板目前筹备情况，成九雁介绍，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结合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特点，制定了涵盖申请准入、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专板业务规则。基于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区块链交易系统，完成系统开发，拟入板企业可通过信息系统实现申报入板。此外，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已组织多场培训活动，针对“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具体讲解。

成九雁说，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将简化企业入板流程和手续。准入采取“基础要求+分层要求”的方式，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创新属性、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情况，建立孵化层、规范层、培育层，对入板企业实行分层服务。

专板对申请进入专板孵化层的企业实施“行业+资质”的双重准入要求，企业应同时满足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领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经市经信部门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等条件。对申请进入专板规范层的企业，应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或获得过 B 轮以上私募股权融资的企业。对申请进入专板培育层的企业，应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据介绍，企业进入专板后，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将每年设置“窗口期”，对企业所处层次进行动态调整。

成九雁表示，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建成面向全市专精特新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实现一批创新型金融产品和差异化服务落地见效，打造一批多层次资本市场制度和产品层面互联互通案例，使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和上市规范培育功能充分显现，最终实现具有首都特色的资本市场普惠金融模式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信息来源：人民网-北京频道

看点摘要：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在“专精特新”专板建设规划中提出“积极争取区域性债券市场建设、中小企业债和优先股票(股权)发行、融资金额合并计算等更多突破性政策在北京先行先试。”是推进区域性债券市场建设等创新性政策试点的积极信号。

※他山之石※

近日，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主办的行业刊物《中国证券》（2023年第12期）刊载了《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培育现状与优化》一文。文中从近年来区域股权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如何进一步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培育和服务功能等方面进行了介绍。以下是文章原文：

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培育现状与优化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基石，是地方政府扶持性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也是助力小微企业规范化治理、向更高层次资本市场输送优质企业的后备库。近年来，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企业经营成长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功能逐步凸显。

一、定位清晰，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功能显现

（一）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基石

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中，作为塔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扶持性政策措施的集中落地实施平台，是助力中小微企业规范化治理、向更高层次资本市场输送优质企业的后备库，也是资本市场长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自2008年9月中国第一家区域性股

权市场——天津股权交易所成立以来，全国先后批准设立了 35 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运营机构。近年来各地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的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各类融资规模不断扩大。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明确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 5 月，证监会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地方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2019 年 12 月，最新修订的《证券法》首次明确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法定地位和功能。2022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在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建设和业务试点工作，并加强与其他市场板块间的互联互通。

随着各项政策的出台，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企业经营成长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功能不断完善，汇聚区域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产业等类别中小微企业的速度逐步提升，正在进一步打造和完善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孵化综合服务平台。但是，众多政策的支持和快速发展是否让区域性股权市场形成了持续服务、培育、发现和扶持优质企业的良性机制？是否使得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起到了增强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加强管理层信

息披露和合规意识、帮助企业学习和适应资本市场游戏规则的作用？是否令区域性股权市场拥有足够的能力协助拟上市公司为未来进入更高层次的市场做好准备？这些问题仍然值得深入的思考研究。

（二）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

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聚集了本地有竞争力的企业，使得其成为政府产业扶持的标的池。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下的拟上市企业规范辅导平台，区域性股权市场具备“苗圃”培育功能，可以辅导企业登陆更高层次资本市场。

经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的企业上市（此类企业下称培育上市）后运作更规范。上市公司受到监管的关注程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和信息披露合规性水平，遭受调查与处罚的次数越少，说明公司的规范化治理水平越高。根据 2021~2022 年不同类型企业违规次数统计，总的来说，相较于直接上市企业，培育上市企业不仅在总体上违规比例较小，并且受处罚的企业违规行为也较少，受到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的情况不多。因此，经过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后，培育企业在上市后的管理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漏洞较小，拥有相对规范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

培育上市的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更优。根据沪深 4195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

直接上市公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企业共 3934 家，占比 95.97%，不合格的企业为 165 家，占比 4.03%；而培育上市企业共 96 家，全部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培育上市的公司评级结果整体上优于直接上市企业，说明经过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化培育的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较高，选择性披露或滞后披露信息的情况较少。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的经历，让公司更早地接触到了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要求规定，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自身及其管理者的诚信意识，提高了其对于准确披露信息重要性和高时效性的认知水平。

表1 2021 ~ 2022 年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分次数统计情况

违规次数	2021 年				2022 年			
	直接上市企业		培育上市企业		直接上市企业		培育上市企业	
	企业数量 (家)	占比						
1	221	4.60%	4	3.57%	135	2.81%	1	0.89%
2	21	0.44%	-	-	7	0.15%	-	-
3	-	-	-	-	-	-	-	-
4	1	0.02%	-	-	-	-	-	-
合计	243	5.59%	4	3.57%	142	2.96%	1	0.89%
企业总数	4803	100.00%	112	100.00%	4803	100.00%	112	100.00%

二、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后续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一）培育上市的公司 IPO 收盘价涨幅更高

与直接上市的公司相比，培育上市的公司 IPO 价格涨幅更为明显。首先，投资者的关注对资产定价偏离会造成影响。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对企业培育的过程中会组织融资路演活动，与媒体合作加强宣传引导，提高自身和挂牌企业的品牌及社会影响力。比起直接上市的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的企业在市场面前的曝光时间更长，投资者接触到其信息并关注的可能性更大。其次，投资者尤其是个人投资者在分散化投资时有本土偏好的倾向，经过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的公司由于已经挂牌流通一段时间，进行信息披露的时间更长，更有可能被投资者熟知，投资者会更倾向于购买这类公司的股票。最后，我国股市存在明显的政策依赖现象。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定位以来，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措施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发展，不断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体系，其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重要性愈加凸显。投资者对于此类国家政策支持市场的喜好和依赖，会提高其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成果的认可程度，促使其在进行投资决策时更倾向于选择经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的公司股票，给予这类公司更高的估值，从而推高该类公司首发后的股价。

（二）培育上市公司的收益波动性更大

与直接上市的公司相比，经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的上市公司在 IPO 短期内的股票收益波动率更高，“四板培育”成为了吸引投资者的重要标签。而相关研究表明，受到投资者高度关注的股票，其股价受交易行为影响会表现出更加明显的波动性。具体来说，当投资者专注于自己感兴趣的几只股票时，容易产生过度自信心理，在未对信息进行充分解读的情况下作出非理性判断，这种因注意力聚焦产生的驱动交易行为，增加了目标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股票的交易量和换手率大增，最终导致股票价格的波动。虽然价格波动的主要来源之一是噪音交易，但是更大的波动代表着更多的投资者、更活跃的交易以及更高的市场关注度，这也意味着未来无论公司的经营状况是否良好，市场都能够迅速地给予其更加公允的定价。

三、多方协同，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培育和服务功能

（一）优化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来源

目前，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企业数量虽有近 20 万家，但企业质量仍有待增强，企业科创属性和后续发展动力不足，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功能和服务功能未能得到有效发挥。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试点的链上企业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仅占 0.89%，“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也只占 5.44%。因此，一方面要推动地方出台支持性措施，

加强地方资源整合，挖掘辖区内“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高质量企业进场，降低企业进入门槛和成本；另一方面，也要“量体裁衣”助推优质企业上市，建立企业分类分层管理体系，为不同类别企业匹配相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产品，进行精细化培育。将培育资源更多地分配给具有上市潜力的企业，吸引更多高质量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

（二）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

依托区块链技术，汇集企业主体信息、交易信息、定向披露信息、征信信息、政务数据等多维度数据，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成长数据库，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数字化转型。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试点中，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将企业数据上链并存档，建立“证监会监管链—地方业务链”的双层区块链架构，实现数据的穿透追踪、自动生成、关系图谱、统计稽核、分析监测等功能，目前已形成了涵盖 1000 多个维度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详尽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为政策推送、精准服务和高效监管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企业进一步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的融资提供了可信支持。

（三）打造梯度培育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6 月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共三个层次的优质中小企业梯队，三个层级相互衔接，共同构成梯度培育体系。随着区域性股权市场吸引能力增强，企业数量增加，亟须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分层管理机制，根据企业的成长阶段、营运能力、创新水平等设置多层次板块，遴选有价值的企业，建立模块化、专业化的培训体系，提供股份制改造（如公司股权和控制权框架设计、股权激励成功要素、股份制改革中的法律控制和审计控制等）的相关课程，在推动企业逐步“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其管理制度，强化运作合规性，使得企业潜藏的问题和风险得到解决、规范的治理结构得以建立，最终助力企业健康成长。同时，对于有上市需求的优质企业，邀请专业人员开展专业辅导，提供董事会秘书培训、信息披露对接等服务，为其后续的上市之路和上市后的持续合规稳健经营培养专业的管理人才。

[本文系科技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平安中国）“基于区块链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可靠监管技术研究”（项目编号：2021YFC3340600）的阶段性成果]

看点摘要：

一、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逐步显现

文章中指出，从 2021 ~ 2022 年不同类型企业违规次数统计，相较于直接上市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上市的企业不仅在总体上违规比例较小，并且受处罚的企业违规行为也较少。经过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后，培育企业在上市后的管理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漏洞较小，拥有相对规范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培育上市的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也较直接上市的企业更优。

二、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企业后续发展机遇凸显

文章中介绍，与直接上市的公司相比，培育上市的公司 IPO 价格涨幅更为明显。首先，比起直接上市的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的企业在市场面前的曝光时间更长，投资者接触到其信息并关注的可能性更大，更有可能被投资者熟知，投资者会更倾向于购买这类公司的股票。其次，投资者对于国家政策支持市场的喜好和依赖，会提高其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成果的认可程度，促使其在进行投资决策时更倾向于选择经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的公司股票，给予这类公司更高的估值。

三、优化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来源，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

文章呼吁，要推动地方出台支持性措施，加强地方资源整合，挖掘辖区内“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高质量企业进场。

区域性股权市场则要将培育资源更多地分配给具有上市潜力的企业，吸引更多高质量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